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力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格力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格力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格力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1748C），2003 年 4 月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2H34404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明珠，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前山金鸡路 901 号。

格力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9.8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4%；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格力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 1.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与承兑；
-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从事同业拆借；
- 7.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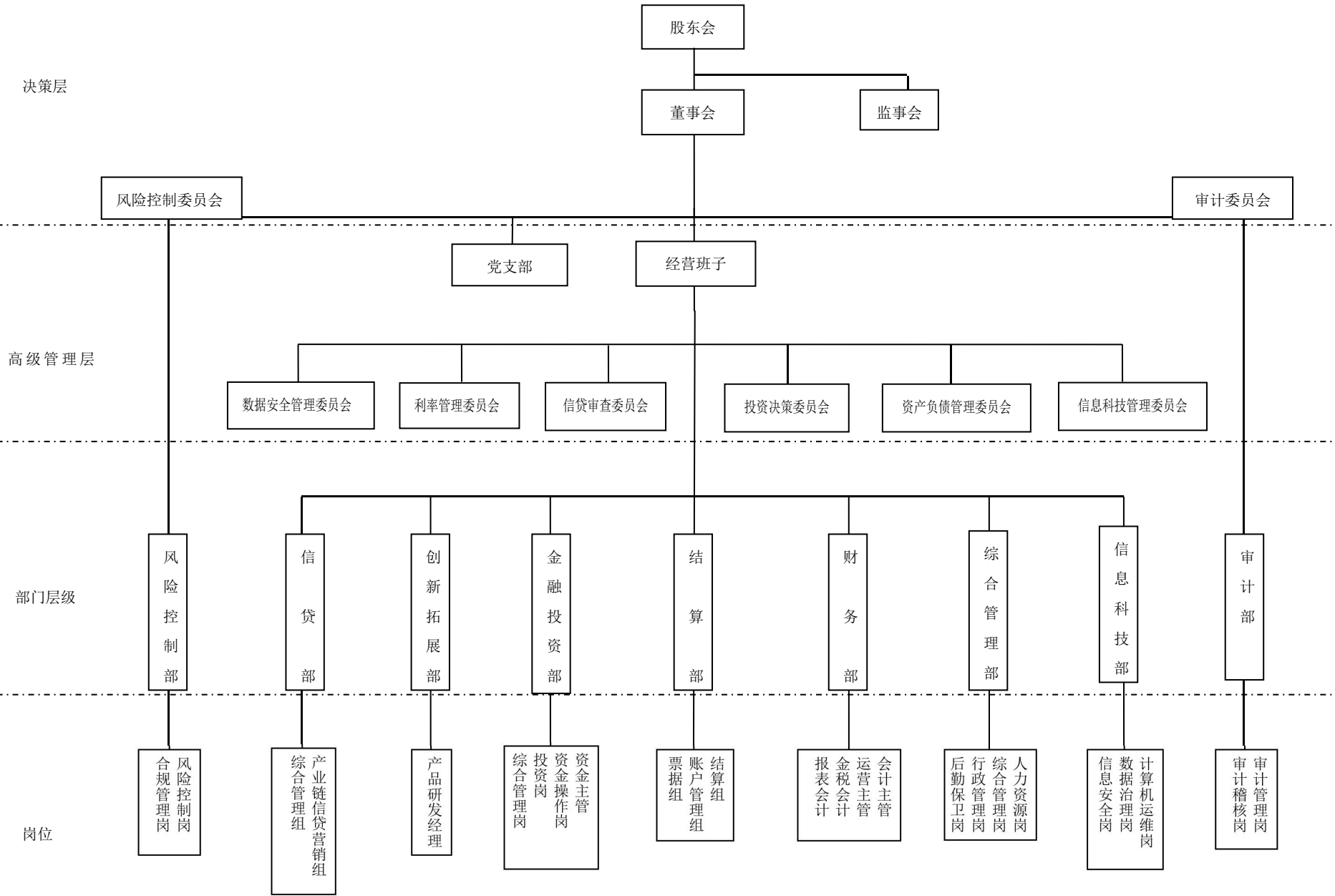
二、格力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格力财务公司已按照《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格力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格力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利率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数据安全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风险控制部门和审计部门。

组织架构图如下：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董事会：负责制定格力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格力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格力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格力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格力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格力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控制、监督和核查工作。

业务部门：格力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等业务部门包含了格力财务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格力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控制部：是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有关决策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

格力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格力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格力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与实施对各类风险的预测、监测、分析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格力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负责各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格力财务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查，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格力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2026年1-6月，格力财务公司修订完善各类制度66项，其中新增制度12项、修订制度50项、废止制度4项，进一步夯实了内控基础，使其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对有效减少或杜绝各类风险的发生起到了保障作用。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格力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已制定的《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格力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法律法规内按制度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

2、信贷业务控制

格力财务公司通过制定《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30多项内控制度，有效规范各类信贷业务运作。格力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实行贷前、贷中、贷后持续跟踪调查，相关调查、审查、审批机制三权分立。信贷部门岗位工作职责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明确部门贷前调查、贷后调查、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初评等具体工作职责。

格力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建立授信决策机制，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是各类授信业务和管理信贷事项的授信风险管理机构。信审会实行集体会审制度，按程序权限分级审批各类信贷事项。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规范格力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格力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制度，明确格力财务公司投资业务范围，确定格力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金融投资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进行报批。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

4、内部审计控制

格力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格力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格力财务公司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持续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理念，扎实落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守护全品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格力财务公司搭建常态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每年针对全部信息系统开展全面风险评估；依托各类多维度技术监测工具抓实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工作，严格约束员工操作行为、规范作业流程，从源头规避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安全风险，实现报告期内信息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格力财务公司坚持常态化应急实操演练，按需组织灾备数据回滚恢复、网络链路切换、资金管理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处置等多项信息安全专项演练，持续修订细化应急处置预案，锤炼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故障处置本领，一旦出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可迅速高效恢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层面，格力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 2020 年正式

启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顺利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并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资质。此后每年均聘请合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等保复测工作，历年测评成效均维持优良等次。格力财务公司以每年度等保测评为抓手，全面查摆系统存在的安全薄弱环节，循序渐进升级完善整体安全防护架构，持续增强核心业务系统安全防御能力与业务连续运行保障能力。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格力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格力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格力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格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格力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规模为 5,419,387.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64,65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54,731.48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547.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47.64 万元。

（二）管理情况

格力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格力财务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与格力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格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报告期末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5%	33.49%
2	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70%	13.12%
3	固定资产净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20%	0%

4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
5	流动性比例	≥25%	161.57%
6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7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23.64%

四、本公司在格力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格力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0,002.46 万元，贷款余额为零。

本公司与格力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在格力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格力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经评估、审核，本公司认为：

- （一）格力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格力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 （三）格力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未发现格力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